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16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市东部 龙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国内 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

珠海市东部龙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国内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表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3号令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，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油船海务、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。

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该司的行业监管，督促该司依法

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珠海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、水运处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21日印发
